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 目 录

正 文.....	6
问题 2.....	6
问题 14.....	8
问题 15.....	11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80 号），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 正文

### 问题2. 关于对 TCL 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发行人对 TCL 销售价格定价均低于其他客户，返利金额占比 32%，且返利价格显著高于其他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属于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 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应当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人与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电子”）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在内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人与 TCL 电子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在内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开和、顾炯对发行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属于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智能电视芯片的技术门槛较高，公司在视频、音频相关系统芯片领域具有突出的研发能力，具备相关芯片的供货能力，TCL 电子出于智能电视芯片采购的实际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 TCL 电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036.87 万元、7,339.90 万元和 8,562.40 万元，占公司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25%、4.35%和 3.60%，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 TCL 电子主要销售智能电视芯片，相关芯片的价格在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范围内，客户采购产品的单价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而递减，符合商业逻辑，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 TCL 电子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对该关联交易不具有重大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问题14：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后披露不一致**

根据回复材料，LIP-BU TAN 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同时，回复材料称，除晶晨控股、TCL 王牌、华域上海、天安华登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不一致的原因，并比照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披露 LIP-BU TAN 签署的相关承诺、关联方、关联交易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不一致的原因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晶晨控股、TCL 王牌、华域上海、天安华登，其中天安华登持有发行人 5.22%股份，LIP-BU TAN 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天安华登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原创”）的 100%股权，因此，LIP-BU TAN 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

基于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晶晨控股、TCL 王牌、华域上海和天安华登，除上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比照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披露 LIP-BU TAN 签署的相关承诺、关联方、关联交易等情况**

根据天安华登的合伙协议，天安华登取得的有关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天安华登的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LIP-BU TAN 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天安华登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原创的 100%股权，华芯原创持有天安华登 0.34%的份额；同时，华芯原创持有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98%的份额,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天安华登 34.12%的份额。

综上所述, LIP-BU TAN 虽然能够通过华芯原创间接控制天安华登, 但是 LIP-BU TAN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未达到 1%, 且 LIP-BU TAN 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 LIP-BU TAN 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LIP-BU TAN 出具的相关说明、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 1、LIP-BU TAN 出具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安华登持有发行人 5.22%的股份, LIP-BU TAN 控制的华芯原创为天安华登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但是 LIP-BU TAN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不足 1%。天安华登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交易承诺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

根据 LIP-BU TAN 出具的说明, 天安华登由华芯原创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具体管理。天安华登对晶晨股份的股份减持安排将依据合伙协议约定, 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一致通过后在适当时间完成。

### 2、LIP-BU TAN 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 LIP-BU TAN 任职情况的相关文件, LIP-BU TAN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负责人
2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	首席执行官
4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董事
5	Aquantia Corporation	董事
6	苏州工业园区华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7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	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	董事
11	Schneider Electric	董事
12	香港摩泽尔责任有限公司	董事
13	Primrose Capital Ltd.	董事
14	Anemoi Capital Ltd.	董事
15	Seine Ltd.	董事

### 3、LIP-BU TAN 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LIP-BU TAN 担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Cadence Design Systems,Inc（Cadence Design Systems,Inc 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合称“**Cadence**”）的首席执行官，Cadence 为全球最大的电子设计技术（EDA）、程序方案服务和设计服务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Cadence 与发行人的交易包括发行人向 Cadence 采购 EDA 设计工具、IP 核许可使用、仿真器等，采购合同所载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DA 设计工具	410.08	-	966.81
IP 核许可使用	693.57	-	-
仿真器	225.37	227.03	256.67
<b>合计</b>	<b>1,329.02</b>	<b>227.03</b>	<b>1,223.48</b>

注：采购合同金额为美元，按照当期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2016 年和 2018 年的 EDA 设计工具采购合同所载金额实际分三年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adence 的交易金额存在波动，主要系采购 EDA 设计工具和 IP 核许可使用的变动造成的。由于 EDA 设计工具、IP 核许可使用均存在一定的使用周期，所以发行人每年的采购金额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每个 EDA 工具都有特定的技

术目的，公司选择 EDA 工具的标准包括工具涉及解决的技术问题、工具的功能和性能、供应商的技术支持等。公司在购买大多数 EDA 工具之前，会先进行评估、试用和比较。公司选择 Cadence 一方面是因为 Cadence 的软件比较成熟和易使用，另一方面是参考了公司的终端客户的建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Cadence 为全球最大的电子设计技术（EDA）、程序方案服务和设计服务供应商之一，其 2018 年的收入金额为 21.38 亿美元，Cadence 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 Cadence 的收入金额的比例不足千分之一。不同 EDA 设计工具、IP 核的性能不同，价格不存在直接可比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 EDA 设计工具、IP 核及仿真器等产品的采购情况未发生重大波动，Cadence 与发行人的交易均经过商业谈判，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意见**

####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对 LIP-BU TAN 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等对 LIP-BU TAN 及其关联企业进行核查，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相关文件，对 LIP-BU TAN 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进行了核查。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晶晨控股、TCL 王牌、华域上海和天安华登，除上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了 LIP-BU TAN 出具的相关说明、LIP-BU TAN 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 **问题 15：关于其他问题**

####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包含离职员工**

根据回复材料，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夏钟瑞已离职，目前为公司的外部顾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夏钟瑞离职未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现有员工，是否符合“闭环原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夏钟瑞未转让所持员工持股合伙企业份额的原因**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兮和上海晶毓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应为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但合伙企业的初始合伙人及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夏钟瑞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系自晶晨集团平移和加速行权获得并自上海晶兮和上海晶毓设立时持有，即夏钟瑞属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初始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鉴于夏钟瑞拥有丰富的半导体行业经验，夏钟瑞辞任公司董事后仍担任公司的顾问，且为经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初始合伙人，其辞任董事后未转让所持员工持股合伙企业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夏钟瑞未转让所持员工持股合伙企业份额符合“闭环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上海晶兮和上海晶毓的合伙协议均规定：（1）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应为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但合伙企业的初始合伙人及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2）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人进行出资份额转让时……受让方必须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前，该等出资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届时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该等出资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届时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第三人）。

如上述第（一）部分所述，夏钟瑞辞任公司董事后仍担任公司的顾问，且为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初始合伙人，其辞任董事后未转让所持员工持股合伙企业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夏钟瑞辞任公司董事后仍担任公司顾问，且为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的初始合伙人，其未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现有员工的情形未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符合“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牛元栋

2019 年 5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4101236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鲁司律证字4196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07 月 21 日



持证人 陶旭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8092129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律师协会 专用章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5674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73863



持证人 牛元栋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342225198801084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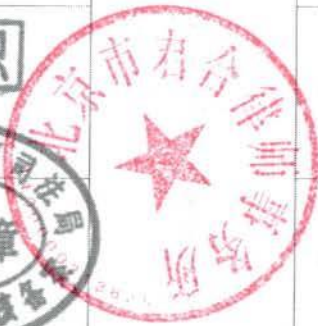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 年07 月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2017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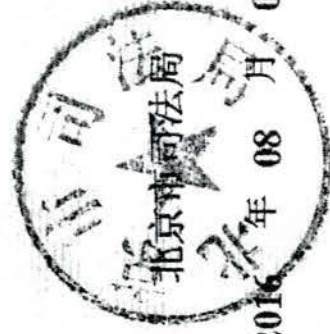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承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李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德立华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赵敏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剑	王剑
李骥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李浩	谢奇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缪晴辉	张平	黄晓莉
林家羽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季光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辰亮	陆磊	郑宇
胡义锦	富君	孙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建群	崔冰	胡孝红
李轶	冯明浩	李德庭	李敬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勇	李德庭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4月9日
张莉萍、康义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风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洁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黎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娟	2018年1月25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斌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